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三条</b>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经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三条</b>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经理人员 <b>或高级管理人员</b> 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b>增加：第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设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履行依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进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人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及时向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
3	<b>第八条</b> 薪酬委员会下设薪酬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提出薪酬方案。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公司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	删除
4	<b>第九条</b>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b>第九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b>研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b> （六）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监督； （七）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p><b>第十二条</b>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安排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p>	<p><b>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应当公司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b></p> <p>.....</p>
6	<p><b>第十四条</b>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b>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b></p>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